

油 头 市 财 政 局
油 头 市 民 政 局
油 头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油 头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油 头 市 审 计 局
油 头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油 头 市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油 头 监 管 分 局

文件

汕市财监〔2021〕5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审计局



汕头市乡村振兴局



汕头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头监管分局

2021年10月12日

汕头市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办〔2021〕9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加强补贴流程管理等工作基本完成，依托“粤财扶助”平台（由省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搭建的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移动端入口为粤省事、粤商通），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信息公开更透明，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一张清单”管理。按照“谁出台，谁管理”的原则，各区县财政部门、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分别牵头梳理本地区（含所辖镇、街道）、本部门出台的补

贴政策清单，形成我市补贴政策“一张清单”，已于2021年6月底通过“粤财扶助”平台“惠民惠农”专区向社会集中公开，并配合做好动态更新调整工作。

（二）依托“粤财扶助”平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逐步上线“粤财扶助”平台，实现补贴申报、审核、公示公开、监管等重要环节数据集中采集和统一管理。本部门已建有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的，先按统一规范标准，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共享、系统对接，条件成熟后再推进系统的更换整合。尚无系统支持或现有系统无法满足“一卡通”管理目标的，一律纳入“粤财扶助”平台管理。

（三）落实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有关要求，将社会保障卡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主要载体。对已使用其他固定卡片载体的，在“十四五”规划期间逐步过渡调整为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做好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及规范管理，坚持便民利民的原则，推动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选择的多样化、就近化。

（四）规范代发金融机构。采取以国库集中支付为主的支付方式，充分发挥现有国库集中支付中代理银行分布广泛、已实施电子支付且财政资金拨付服务成熟等方面优势，以国库支付代理

银行为主要代发金融机构，为受益人提供无间断、全天候的快捷免费金融支付服务。

（五）规范补贴资金管理流程。立足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的补贴政策兑现程序，逐步推动补贴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流程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并借助平台大数据审核、分析等功能，强化补贴资金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六）依法依规公开信息。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并依托“粤财扶助”平台统一公示项目政策信息等（涉密涉敏项目除外）。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畅通基层信息公开渠道，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三、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牵头统筹做好全市补贴政策的汇总、整理、上报，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组织全市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补贴政策、业务流程梳理，及时在“粤财扶助”平台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配合省做好政策上线培训的操作指导，以及规范代发金融机构等相关工作。

（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在“粤财扶助”平台上线的实施工作，包括本部门补贴数据和部门间补贴数据共享、本部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与“粤财扶助”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更换整合等；组织本系统开展补贴政策和业务流程梳理、补贴基础信息核对、上线培训等工作；牵头制定印发补贴政策上线工作要求和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管理规范；会同市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受理“粤财扶助”平台的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市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补贴政策等相关信息集中公开工作。

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委托银行代发的，业务主管部门（指市补贴政策所涉及的市或区业务主管部门，下同）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

（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市补贴资金政策管理所需的数据共享保障支撑工作；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支撑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补贴资金数据与部门间数据共享

工作，并利用省市数据共享体系做好市补贴资金及有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工作。

（四）汕头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提高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代发金融机构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四、实施要求

（一）梳理政策清单。市、各区县财政部门分别牵头市、区（县）两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全市补贴政策梳理，汇总形成“一张清单”上报省，在“粤财扶助”平台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责任单位：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4-6月）〕

（二）人员信息数据管理。充分利用人社部门社保卡制发平台对社保卡身份识别准、管理较完善、具备核对机制、安全性较高等特点，通过社保卡平台与社保卡制发信息进行比对，补充完善信息。〔（责任单位：人社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银行金融部门）

（完成时间：根据省“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和上线时间要求完成）

（三）完善发放手续。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补贴资金发放代发银行，签订发放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发放时间、信息反馈、资金监管、对账办法等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并按照资金发放时间、批次，及时向代发银行提供核对准确的补贴对象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社保卡银行卡号、社保卡银行名称、行号、补贴项目名称、补贴金额、发放时间、发放批次等。**〔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银行金融部门〕**

（完成时间：根据省“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和上线时间要求完成）

（四）统一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委托银行代发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再由代发银行及时划入补贴对象的社保卡；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发放的，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指标下达到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代发银行，再由代发银行及时划入补贴对象的社保卡。相关代发银行机构不得在补贴资金发放业务中向市民额外收取费用。**（责任单位：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银行金融部门）**

五、时间安排

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

下简称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要求,从2021年6月到2022年12月(具体时间以省“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和推进时间要求完成),分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拟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2021年6月至9月)。根据要求制定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确定市级补贴资金管理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工作目标任务。

第二阶段,配合省厅推进“粤财扶助”平台建设(2021年9月起,具体时间以省“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和推进时间要求完成)。根据省“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和省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要求,配合省厅推进“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各项工作。

第三阶段,全面上线阶段(2023年前,具体时间以省“粤财扶助”平台建设和推进时间要求完成)。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部署工作,全面上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级补贴资金管理专项工作小组,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汕头银保监分局共同组成,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共享信息,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会商,完善顶层设计,明确规范

措施。各区县要参照市级做法，尽快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并制定本地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

（二）加强数据共享。专项工作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职责，快速实现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加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信息共享，强化对补贴申报人的资格审核，加强对资金流向的跟踪，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发放，最大限度避免虚报冒领等违规问题发生。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完整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所需数据和资料。

（三）加强审核监管。专项工作小组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联合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惠企利民补贴政策落地见效、补贴资金管理安全规范。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通过事前现场抽查、事中现场检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对补贴资金发放的审核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

